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4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旺昌國際醫療防護口罩(未滅菌)」(批號/製造日期：2021.07.06)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2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247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於轄內查獲旨揭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品名為「旺昌 醫用口罩(未滅菌)-櫻花粉」，與該許可證之核准品名「旺昌國際醫療防護口罩(未滅菌)」不符；且外包裝未標示「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，案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。該局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「旺昌國際有限公司」，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莊淑姿